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70,500,289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252,5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13,354,005 股之百分之 62.19%。

出席董事：洪宗義董事及曾柏瑋董事

列席人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啓平會計師、立豐法律事務所廖信憲律師及財會部呂芳誠經理

主席：洪宗義



記錄：黃月雲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 115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 115 年議事手冊第 3 、 41 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 115 年議事手冊第 4 頁）
- 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 115 年議事手冊第 4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啓平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119,25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15,587 權）	97.72%
反對權數 9,24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4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2,20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27,758 權）	2.26%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596,278,076 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7,167,89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360,058 元後，一一四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121,085,909 元。

二、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一一四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111,57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07,908 權）	97.71%

反對權數 15,92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92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3,20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28,758 權)	2.26%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二、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046,25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42,584 權)	97.61%
反對權數 79,25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9,25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5,20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30,759 權)	2.26%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二、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531,2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27,554 權）	96.85%
反對權數 592,39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92,397 權）	0.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0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32,642 權）	2.27%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3,540,0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普通股 113,354,005 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121,085,909 元整。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233,540,050 元整，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23,354,00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整。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依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13,354,005 股為計算基準，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20.6027%，每仟股約減少 206.02717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793.97283 股。

四、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給付現金，（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七、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原因，使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與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九、本案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將透過建立嚴謹的執行與控管機制，並於計劃存續期間每季定期提報董事會進行審議及股東會報告。

十、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031,10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27,438 權）	97.59%
反對權數 94,50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50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5,09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30,651 權）	2.26%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強化競爭力及償還銀行借款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情況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至多三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3.本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因不符合應募人資格，故不參與本次私募。

4.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至多三次）。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所需，各分次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私募有價證券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六、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660,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52,59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113,48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09,809 權）	97.71%
反對權數 11,24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24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5,9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31,542 權）	2.27%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5611140A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21,08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半數。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行之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請參閱附註十二(一)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非金融資產減損評

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行業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2. 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本期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平

林 啟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241	9	\$ 104,16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8	—	145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4,479	—	5,58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280,592	24	240,06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0	—	3,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4,921	37	422,365	27
130x	存 貨	六(四)	75,274	6	54,229	3
1410	預付款項		12,631	1	7,2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979	77	836,94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025	2	27,6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447,48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32,598	20	260,59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95	—	3,423	—
1780	無形資產		115	—	2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0,300	1	9,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2	—	3,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475	23	752,77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9,454	100	\$ 1,589,715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6,000	12	\$ 23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874	1	10,212	1
2150	應付票據		—	—	4,395	—
2170	應付帳款		100,053	8	67,9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6,163	11	120,68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56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447	2	3,5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986	—	2,1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	—	1,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402	35	445,36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48	—	1,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45	—	1,3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02	—	8,27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02,129	9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324	9	11,522	1
2xxx	負債總計		522,726	44	456,884	29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二)	1,133,540	95	1,133,540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36,008	45	441,624	2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12	146,0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13	164,92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121,086)	(94)	(603,703)	(38)
3400	其他權益		(185,326)	(15)	(149,646)	(9)
3xxx	權益總計		666,728	56	1,132,83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9,454	100	\$ 1,589,7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呂芳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85,110	100	\$ 760,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08,324)	(80)	(668,442)	(88)
5900	營業毛利		176,786	20	91,753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66)	(4)	(37,481)	(5)
6200	管理費用		(52,997)	(6)	(53,26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733)	—	1,900	—
	營業費用合計		(86,996)	(10)	(88,847)	(12)
6900	營業利益		89,790	10	2,9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七	13,025	1	17,18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17	—	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537)	(1)	10,4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410)	—	(4,72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六)	(13,930)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9,942)	(67)	(933,365)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777)	(68)	(909,443)	(119)
7900	稅前淨損		(512,987)	(58)	(906,537)	(1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4,180)	(2)	(5,980)	(1)
8200	本期淨損		(527,167)	(60)	(912,517)	(1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2,950	—	3,0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0)	—	(6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80)	(3)	15,28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20)	(3)	17,7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487)	(63)	\$ (894,774)	(118)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廿二)	\$ (4.65)		\$ (8.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齊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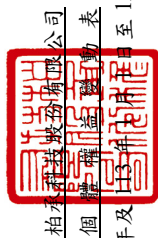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 宗 義



會計主管：呂 芳 誠





柏石科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540	\$ 212,156	\$ 146,087	\$ 157,505	\$ (164,928)	\$ 1,798,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24	—	—
本期淨損	—	—	—	—	—	(912,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2	17,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82	(894,7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9,468	—	—	—	229,46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540	\$ 441,624	\$ 146,087	\$ 164,929	\$ (149,646)	\$ 1,132,83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540	\$ 441,624	\$ 146,087	\$ 164,929	\$ (149,646)	\$ 1,132,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24)	—	—
本期淨損	—	—	—	—	—	(527,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80)	(33,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80)	(560,4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384	—	—	—	94,38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540	\$ 536,008	\$ 146,087	\$ 157,505	\$ (185,326)	\$ 666,7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齊 良



經理人：洪 宗 義



會計主管：呂 芳 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2,987)	\$ (906,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64	52,748
攤銷費用	700	3,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663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392	2,990
利息費用	4,410	4,721
利息收入	(13,025)	(17,186)
股利收入	(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942	933,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1)	(3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3)	—
租賃修改利益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08	(2,779)
應收帳款	(41,262)	6,546
其他應收款	(1,118)	(963)
存 貨	(21,045)	(1,567)
預付款項	(5,427)	(1,746)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合約負債—流動	(5,338)	(276)
應付票據	(4,395)	(360)
應付帳款	32,096	(28,143)
其他應付款	787	8,6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8	—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2)	(4,24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316	\$ 45,025
收取之利息	717	17,186
收取之股利	10	—
支付之利息	(4,354)	(4,811)
退還之所得稅	3	10,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92	67,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380	29,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4)	(20,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5,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2	(107,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5,000	7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4,000)	(7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23)	(3,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523)	51,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1	11,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60	9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41	\$ 104,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齊 良



經理人：洪 宗 義



會計主管：呂 芳 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5611140CA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淨損失為新台幣 527,167 仟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2,201,657 仟元，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121,086 仟元。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改善營運計畫及財務健全計畫請參閱附註十二(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 2.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3.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4.函證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本期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啟平

林 啟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7905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636	3	\$ 202,08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8	—	1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35,725	4	245,925	4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169	—	34,594	1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687,539	13	629,76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8,750	1	63,412	1
130x	存 貨	六(五)	180,797	4	177,831	3
1410	預付款項		16,584	—	25,4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八	65,309	1	217,7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837	26	1,596,946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025	—	27,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3,803,365	72	4,328,919	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八	25,683	—	27,080	—
1780	無形資產		25,229	1	4,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10,300	—	36,9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	36,086	1	7,6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0,688	74	4,432,87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1,525	100	\$ 6,029,81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30,480	23	\$ 1,516,671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8,970	2	85,576	1
2150	應付票據		—	—	4,395	—
2170	應付帳款		388,707	8	423,8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22,783	25	1,197,68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1,955	6	169,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18,447	—	3,5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86	—	2,35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7,870	4	437,437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296	—	1,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2,494	68	3,842,542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59,197	18	956,81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1,877	—	1,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445	—	1,5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8,415	2	49,1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0,934	20	1,009,516	17
2xxx	負債總計		4,673,428	88	4,852,058	80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六)	1,133,540	21	1,133,54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36,008	10	441,624	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3	146,0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2	164,92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21,086)	(21)	(603,703)	(10)
3400	其他權益		(185,326)	(3)	(149,64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6,728	12	1,132,831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28,631)	—	44,930	1
3xxx	權益總計		638,097	12	1,177,761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11,525	100	\$ 6,029,8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呂芳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794,200	100	\$ 2,288,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四)	(1,639,042)	(92)	(2,531,364)	(111)
5900	營業毛利(損)		155,158	8	(242,684)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55)	(3)	(79,765)	(3)
6200	管理費用		(220,616)	(12)	(262,7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80)	(4)	(110,03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0,050)	(1)	(11,899)	(1)
	營業費用合計		(361,401)	(20)	(464,398)	(20)
6900	營業損失		(206,243)	(12)	(707,082)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681	1	20,8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34,045	2	35,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307,405)	(17)	(200,548)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七	(124,907)	(7)	(124,216)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7,936)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522)	(23)	(268,285)	(12)
7900	稅前淨損		(618,765)	(35)	(975,36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五)	(40,804)	(2)	(26,807)	(1)
8200	本期淨損		(659,569)	(37)	(1,002,174)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950	—	3,0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五)	(590)	—	(6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60)	(2)	41,8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00)	(2)	44,2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669)	(39)	\$ (957,905)	(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167)	(30)	(912,517)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402)	(7)	(89,657)	(4)
			\$ (659,569)	(37)	\$ (1,002,174)	(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0,487)	(31)	(894,774)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182)	(8)	(63,131)	(3)
			\$ (699,669)	(39)	\$ (957,905)	(4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廿六)	\$ (4.65)		\$ (8.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齊 良



經理人：洪 宗 義



會計主管：呂 芳 誠



2013年11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彌補虧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540	\$ 212,156	\$ 146,087	\$ 157,505	\$ 313,777	\$ (164,928)	\$ 1,798,137	\$ 1,824,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24	(7,424)	—	—	—
本期淨損	—	—	—	—	(912,517)	—	(912,517)	(1,002,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1	15,282	17,743	4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056)	15,282	(894,774)	(957,9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9,468	—	—	—	—	229,468	310,7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540	\$ 441,624	\$ 146,087	\$ 164,929	\$ (603,703)	\$ (149,646)	\$ 1,132,831	\$ 1,177,76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540	\$ 441,624	\$ 146,087	\$ 164,929	\$ (603,703)	\$ (149,646)	\$ 1,132,831	\$ 1,177,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24)	7,424	—	—	—
本期淨損	—	—	—	—	(527,167)	—	(527,167)	(659,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0	(35,680)	(33,320)	(40,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07)	(35,680)	(560,487)	(699,6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384	—	—	—	—	94,384	160,00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540	\$ 536,008	\$ 146,087	\$ 157,505	\$ (1,121,086)	\$ (185,326)	\$ 666,728	\$ 638,097



董事長：李齊良

義宗洪：經理人：



會計主管：呂芳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8,765)	\$ (975,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063	308,674
攤銷費用	10,618	9,5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986	11,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392	2,990
利息費用	124,907	124,216
利息收入	(13,681)	(20,838)
股利收入	(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511	(6,5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910	196,270
外幣兌換損失	19,685	112,193
其他項目	(1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4,542	15,907
應收帳款	(81,447)	440,473
其他應收款	5,758	(54,603)
存 貨	(3,619)	278,355
預付款項	8,939	8,851
其他流動資產	30,139	(39,466)
合約負債	3,097	71,942
應付票據	(4,395)	(359)
應付帳款	30,968	(204,282)
其他應付款	241,947	49,428
其他流動負債	29,126	(1,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1)	(4,244)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1,504	\$ 323,648
收取之利息	13,715	21,012
收取之股利	10	—
支付之利息	(114,365)	(104,801)
退還之所得稅	29,643	9,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507	249,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15)	(722,4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15	722,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042)	(466,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646	130,1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048	20,318
取得無形資產	(28,588)	(5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986	66,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5)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23	(25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17,537	2,121,131
償還短期借款	(2,507,671)	(2,492,686)
舉借長期借款	—	259,182
償還長期借款	(243,062)	(466,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2)	1,69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5,494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1,65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79,794	169,5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9,565)	—
租賃本金償還	(2,505)	(3,493)
子公司現金增資	—	310,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897)	(100,4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883)	(152,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450)	(253,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086	45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36	\$ 202,0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呂芳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4,200 仟元，比 113 年度減少新台幣 494,480 仟元，毛利率為 8.65%，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55,158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397,842 仟元，營業損失新台幣 206,243 仟元。加計業外合併子公司資產減損損失及財務費用後，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損 527,167 仟元，每股淨損 4.6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活動流入之現金為 2.4 億元，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為 0.18 億元，籌資活動流出之現金為 2.58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 1.36 億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7)	(1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5)	(66.7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19)	(62.38)
		稅前純益	(54.59)	(86.05)
	純益率		(36.76)	(43.79)
	每股（虧損）盈餘（元）		(4.65)	(8.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人工智慧，伺服器(AI)、高效能運算需求(HPC)、汽車和工業電腦應用的改變，半導體的需求將於 2026 年持續擴張。高傳輸材料的進階，複合材料厚銅混壓，對漲縮準度的管制需更精準。材料訊號強度如何降低衰減及背鑽條件管控更小的誤差，從製程設計到生產，材料的精進與選用，除了必需找到最佳的製程條件，也要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2026 年業務開發重點聚焦於半導體測試板等高成長領域產品，包括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以維持公司獲利；同時也因應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伺服器搭載高階 HDI 板需求，M9 規格 CCL 材料應用需求大增，會再強化此市場的開發。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以滿足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伺服器、5G、汽車和工業應用的需求，包含鑽徑 4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及 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以持續提供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0mm 中階 35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 (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2,752,8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目前已添購內、外層真空蝕刻機，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比重，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持續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本廠除以樣品中小量為主，複合材料亦是研發重點，未來發展方向仍以半導體測試板為核心，並隨客戶及產業發展的演進持續往 0.30、0.27 pitch 前行，開發 M9 規格 CCL 材料應用，並搭配速度、效率和良率獲得客戶的認可。
- (二)持續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背鑽、高信賴度及 5%阻抗為主的工業板，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開發高階測試板，並強化高速及高頻的產品，增加天線板及高信賴度的塞銅柱製程研發。
- (四)持續的更新設備，保有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 (五)培育 RD 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增加 AI 管理介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在經過長達 3 年防疫封控後，又接連烏俄戰爭 4 年，後在地緣政治的對立下，悄悄開啟貿易壁壘，類似隱形的無聲戰爭，從原先中國+1，到台商從中國外移轉至東南亞，不得不去思考全球化的布局。

(二)法規環境

除持續符合環保法規(如 RoHS)的需求，符合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運用，並已通過 UL 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三)總體環境

隨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速度較以往更快，如何滿足客戶即時產能需求及產品規格的提升，本公司除不斷優化 ERP 系統及製程管理程式，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外，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呂芳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項目	小計	合計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278,076)	
加：本期損益	(527,167,89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2,360,05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524,807,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085,909)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呂芳誠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03 月 30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淑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 公司實務 運作需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百</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百</u>。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